

兴宁市兴田街道“6·25”一般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兴宁市“6·2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1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相关情况	3
(一) 肇事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3
(二) 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4
(三) 事故现场勘验调查情况	6
(四) 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7
(五) 道路基本情况	7
(六) 天气情况	7
(七)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
三、检验鉴定情况	8
(一) 驾驶人员的血液检验情况	8
(二) 事故车辆行驶速度检验	8
(三) 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	8
(四) 事故车辆痕迹检验	9
(五) 道路检验	10
(六) 尸体检验鉴定	10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10
(一) 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10
(二) 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10
(三) 事故性质	11
五、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11
(一) 梅州市裕祺达物流有限公司	11
(二) 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兴南中队	12
(三) 兴田街道办事处	12
(四) 兴田街道办事处一联村村委会	12
(五) 兴田街道办事处交通公路工作组组长古某	12
(六) 兴田街道办事处一联村村委书记、村交通劝导员黎*	13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对肇事司机的责任追究建议	13
(二) 对梅州市裕祺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13
(三) 对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兴南中队的处理建议	13
(四) 对兴田街道办事处处理建议	14
(五) 对兴田街道办事处一联村村委会的处理建议	14
(六) 对兴田街道办事处公路工作组组长古某的处理建议	14
(七) 对兴田街道办事处一联村村委书记、村交通劝导员黎*的处理 建议	14
七、整改防范措施	15
(一) 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	15
(二) 要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工作	15
(三) 要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15
(四) 加强“两站两员”建设，开展农村道路交通违法劝导	16

2023年06月25日20时50分，兴宁市兴田街道官汕一路795号门口路段发生一起三车相撞造成1人死亡及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为查清事故原因，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7月4日，兴宁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总工会及属地政府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兴宁市“6·25”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6月27日，梅州市安委办对这起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3年06月25日20时50分许，袁某驾驶粤S8DJ10号牌小型普通客车，从兴宁市新陂高速出口方向沿官汕一路往兴宁市城区方向行驶，行至兴宁市兴田街道官汕一路795号门口路段时，追尾碰撞前方同车道行驶因让行临时停车由黎*廉驾驶的无

号牌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致使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被撞后推至对向车道与相对方向由何某驾驶的粤 MJ392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MK380 号牌重型厢式半挂车发生碰撞，造成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驾驶人黎*廉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情况

兴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报警情后，立即向梅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兴宁市公安局汇报，大队长和值班大队领导、事故处理中队人员、辖区中队人员立即前往现场处置。随后，兴宁市公安局副局长陈胜涛迅速率公安、交警，兴田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领导赶赴现场开展抢救，指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整个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无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现场勘查完毕后，25 日 22 时 30 分恢复交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接事故报告后，经初步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时向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

2、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3、善后处理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应急及属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成立了对

应的处理小组。6月26日上午，兴宁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兴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相关民警会同家属到兴宁市殡仪馆进行了尸体检验。及时发放尸体检验报告（7月3日送达）、车辆检验报告（7月7日送达）及车速报告（7月28日送达）。

8月7日上午，兴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召集双方公开证据，发放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当事人袁某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黎*廉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当事人何某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但粤S8DJ10车方对认定有异议，向梅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提出责任认定的复核申请。（后经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秩序大队决定：维持事故认定）

事故发生后，兴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办案民警会同兴田街道办事处领导多次在不同场合做家属的善后处理工作，家属方领取粤S8DJ10号牌小型普通客车预付的丧葬费后，已将尸体火化处理。当事人黎*廉家属方及小车方袁德良申请交警部门调解，9月8日经交警部门调解达成赔偿协议，其余经济赔偿事宜死者家属方通过保险公司索赔。

二、事故发生单位相关情况

（一）肇事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1、粤S8DJ10号牌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袁某，男，35岁，住址：兴宁市罗岗镇蕉坑村*****，驾驶证号码：*****，准驾车型：C1，档案编号：4416****8215，

初次领证日期：2016-11-11，发证机关：广东省河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效期至：2032-11-11。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显示驾驶状态正常，C1 与准驾粤 S8DJ10 号牌车的资格相符。近三年袁德良共有 10 条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完毕，无交通事故信息。

2、无号牌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驾驶人：黎*廉，男，65 岁，住址：广东省兴宁市兴田街道办事处*****，身份证号码：*****，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显示：未查询到驾驶证信息。

3、粤 MJ392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MK380 挂号牌重型厢式半挂车驾驶人：何某，男，39 岁，住址：广东省梅县松源镇*****，驾驶证号码：*****，准驾车型：A2，档案编号：4414****8839，初次领证日期：2002-07-02，发证机关：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效期至：2024-07-02。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显示驾驶状态正常，A2 与准驾粤 MJ3922 号牌车的资格相符，近三年何*谦共有 3 条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完毕，无交通事故信息。

（二）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1、粤 S8DJ10 号牌车，属小型普通客车，车辆核定载人数：5 人，车辆所有人：练*珍（与驾驶人夫妻关系），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核定载客 5 人（事发时实载客：1 人驾驶员，无超员），

车身颜色：蓝色，车辆品牌型号：雷克萨斯/JTJZAMCA 发动机号：8AR****942，车辆识别代号：JTJZ****1M2111406，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1-07-30，检验有效期至：2025-07-31。车辆保险承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亨美营销服务部，保险单号：交强险 13539003*****，商业险 13539003*****，第三者责任险：300 万。该车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广东东莞登记注册。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显示，近三年该车共有 6 条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完毕，无交通事故信息。

2、无号牌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车辆实际支配人：黎*廉，车辆无牌、未投保险。

3、粤 MJ3922 号牌，属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核定载重：4000 千克。现车辆的所有人是：梅州市裕祺达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东郊乡东街太阳村 05 号底层 4 号店。车辆实际支配人：梅州市裕祺达物流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货运，车身颜色：红色，车辆品牌型号：解放牌 CA4250P66K24T1A1，发动机号：533***09，车辆识别代码：LFWS****5LFA04518，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04 月 03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4-04-30，该车投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交强险保险单号：PDZA202344*****，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单号：PDAA202344*****，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

该车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广东梅州登记注册。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显示，近三年该车共有 15 条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完毕，该车有 1 条交通事故信息无责任（财产损失）。

4、粤 MK380 挂号牌，属重型厢式半挂车，车辆所有人：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运财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部。车辆实际支配人：梅州市裕祺达物流有限公司，车辆型号：凯迪亚特牌 LCC9400XX Y，车辆识别代码：LA99****6POLCC031，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3 年 05 月 18 日，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显示，该车无交通违法行为，无交通事故信息。

（三）事故现场勘验调查情况

1、事故路段勘验情况

现场位于兴宁市兴田街道官汕一路 795 号门口路段，路面平坦，沥青路面，道路为东西走向，东往兴宁城区，西往新陂高速出口，中间无隔离栏分隔，路宽 13.80 米，划有道路中心双黄实线、同方向划有两条机动车道。

2、事故车辆查验情况

经拓印车辆识别号码与车管所原始档案核实比对，确认粤 S8DJ10、粤 MJ3922 和粤 MK380 挂的行驶证信息与机动车登记注册的信息一致。经综合应用查询无号牌正三轮载货摩托车无信息。

3、事故现场车辆位置、道路痕迹、散落物位置

以道路东西走向为指向，粤 S8DJ10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左前

轮距离左侧道路边缘 7.70 米，左后轮距左侧道路边缘 7.65 米，右前轮距离右侧道路边缘 3.70 米，右后轮距离右侧道路边缘 3.80 米。无号牌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前轮距离右侧道路边缘 8.05 米，左后轮距左侧道路边缘 5.70 米，右前轮距离右侧道路边缘 6.70 米，粤 MJ392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左前轮距离左侧道路边缘 8.69 米，左后轮距左侧道路边缘 8.90 米，右前轮距离右侧道路边缘 1.24 米，右后轮距离右侧道路边缘 1.83 米，路宽 13.80 米。

4、事故现场死伤人员位置

死者：黎*廉，男，65 岁，身份证号码：*****
，兴宁市兴田街道办事处**，驾驶无号牌正三轮载货摩托车。死者位于正三轮摩托车头前，死者头部距右侧道路边缘线 8.05 米。

（四）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黎*廉，男，65 岁，身份证号码：*****，住址：兴宁市兴田街道办事处*****，系无号牌正三轮载货摩托车驾驶员。

（五）道路基本情况

兴宁市官汕一路 795 号门口路段，城市道路，路基宽度 15 米，路面宽度 13.80 米，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

（六）天气情况

2023 年 06 月 25 日 20 时 50 今天多云有雷阵雨，气温 25 到

34 度，偏南风 1 至 2 级。

（七）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000 元。（不包括人员死亡赔偿费和丧葬费等）

三、检验鉴定情况

（一）驾驶人员的血液检验情况

通过现场吹气检测酒精成分含量及尿检，袁德良、何增谦的检测结果为 0mg/100mL，无饮酒嫌疑及毒驾嫌疑，未服用国家管制药物，未提取血液进行检验。

（二）事故车辆行驶速度检验

兴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对两辆肇事车进行行驶速度的测定，结论是：粤 S8DJ10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的时速为 59.7km/h（详见粤华亿〔2023〕痕鉴字第 2422 号）。MJ392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时速为 34.8km/h（详见粤华亿〔2023〕痕鉴字第 2422 号）。

（三）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

经委托梅州市新华宝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肇事的粤 S8DJ10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车辆进行安全技术鉴定，作出报告：粤 S8DJ10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的转向系、制动系、照明信号装置和行驶系均未检见异常，委托检验合格，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

经委托梅州市新华宝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肇事的粤 MJ392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进行安全技术鉴定，作出报告：粤 MJ392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转向系、照明信号装置和行驶系均未检见异常，制动系（一轴制动率/不平衡率不合格、整车制动率不合格）、委托检验不合格，其余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事故车辆痕迹检验

1、检验车型：粤 MJ3922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检验地点：兴宁市龙源停车场

检验结果：左前保险杠距地高 0.40m—1.10m 处，外入内 0.60m 处有明显碰撞痕迹，碰撞后凹陷变形，大灯灯罩碎裂。

2、检验车型：粤 S8DJ10 号牌小型普通客车

检验地点：兴宁市龙源停车场

检验结果：（1）左前保险杠距地高 0.40m—0.95m 处，外入内 0.60m 处有明显碰撞痕迹，碰撞后碎裂；

（2）左前引擎盖有明显碰撞痕迹、碰撞后凹陷变形。

3、检验车型：无号牌正三轮载货摩托车

检验地点：兴宁市龙源停车场

检验结果：（1）前大灯碰撞后脱落、灯罩碎裂；

（2）车身左侧护杠碰撞后脱落，碰撞后凹陷变形；

（3）后车斗碰撞后脱落，车斗左侧栏板碰撞后脱落，车斗

后栏板碰撞后脱落，多处凹陷变形；

（4）前轮减震前叉碰撞后变形。

（五）道路检验

肇事地点位于兴宁市兴田街道官汕一路 795 号门口路段，路面平坦，沥青路面，路宽 13.80 米，双向两车道，东西走向，东往兴宁城区，西往新陂高速出口，中间无隔离栏分隔，该路段标志标线按设计图纸施工，标志齐全，标线明确，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目前技术状况良好，满足行车行人安全通行要求，符合国家城市道路标准。

（六）尸体检验鉴定

经广东省兴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黎桂廉的尸体进行死因法医学检验，结论为：死者黎桂廉系重度颅脑损伤死亡。

（兴公（司）鉴（法尸）字〔2023〕47 号）。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当事人袁德良驾驶小型普通客车夜间上路行驶，未降低速度，疏忽大意，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当事人袁德良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一方面过错。

（二）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1、当事人黎*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经登记且无临时通行牌证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在夜间行驶时，示廓灯、后位灯被后栏板遮挡，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当事人黎*廉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八条及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另一方过错。

2、当事人何某驾驶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结构的重型厢式半挂车上路行驶，夜间遇相对方向来车时使用远光灯，未使用近光灯，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当事人何某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另一方过错。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6·25”事故为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五、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一）梅州市裕祺达物流有限公司

梅州市裕祺达物流有限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有制定相应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档案台账等，但没有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未能让公司驾驶员将安全驾驶理念入脑入心。其监控平台记录存在驾驶员在驾驶过程中抽烟、接打电话等违规行为，但该公司只是对司机的违规行为进行了口头教育，没有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兴南中队

2023年以来，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兴南中队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结合辖区道路交通管理实际，强化分析研判，明确职责分工，科学部署警力，合理设置执勤点，将警力下沉一线，大力开展交通违法查处工作，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但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和交通劝导活动中，工作不够细致到位。

（三）兴田街道办事处

近年来，兴田办事处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采用各种形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及重点违法行为的整治，对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驾驶摩托车等高危违法行为进行劝导。但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联合执法整治方面，工作不够细致到位。

（四）兴田街道办事处一联村村委会

兴田街道办事处一联村村委会，对交通安全工作不够重视，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和交通劝导活动方面，工作不够细致到位。

（五）兴田街道办事处交通公路工作组组长古某

兴田街道办事处交通公路工作组组长古某，作为工作组组长，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不够重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的隐患排查和宣传劝导等工作不力。

（六）兴田街道办事处一联村村委书记、村交通劝导员黎*

兴田街道办事处一联村村委书记黎*，作为一联村分管交通的村委书记、村交通劝导员，对交通安全工作不够重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的隐患排查和宣传劝导等工作不力。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肇事司机的责任追究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规定，确定如下当事人的责任：当事人袁德良的过错行为，应当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对其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黎*廉的过错行为，应当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不予对其作出处理；当事人何某的过错行为，应当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二）对梅州市裕祺达物流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梅州市裕祺达物流有限公司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严，对驾驶员的违规行为只进行了口头教育，没有采取进一步的处罚措施。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对梅州市裕祺达物流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开展调查和处罚追责工作。

（三）对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兴南中队的处理建议

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兴南中队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教育活动和交通劝导活动中，工作不够细致到位，建议责成其向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书面检讨。

（四）对兴田街道办事处的处理建议

兴田街道办事处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联合执法整治中，工作不够细致到位，建议责成其向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书面检讨。

（五）对兴田街道办事处一联村村委会的处理建议

兴田街道办事处一联村村委会，对交通安全工作不够重视，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和交通劝导活动中，工作不够细致到位，建议责成其向兴田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检讨。

（六）对兴田街道办事处交通公路工作组组长古某的处理建议

兴田街道办事处交通公路工作组组长古某，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不够重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的隐患排查和宣传劝导等工作不力，建议取消其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并责成其向兴田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作出书面检讨。

（七）对兴田街道办事处一联村村委书记、村交通劝导员黎*的处理建议

兴田街道办事处一联村村委书记、村交通劝导员黎*，对交通安全工作不够重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的隐患排查和宣传劝导等工作不力，建议取消其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并责成其向兴田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作出书面检讨。

七、整改防范措施

兴宁市公安、交通运输、公路部门和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大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一）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

严格督促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卫星动态监管落实要到位，不能只是台账上反映，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确保车辆动态监管在线和车辆不带病上路。

（二）要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工作

针对辖区道路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加强重点时段、路段的巡逻管控，对重点运输车辆较密集的行驶路线，要采取错时错峰、异地用警联合执法等措施，加大查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力度，加大严查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无牌无证、违法载人、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形成道路交通严管高压态势。

（三）要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充分利用广播、LED屏，在人群聚集地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发放宣传材料等方法，对驾驶人、群众、学生、农村老人等重点群体和不同层次人群，有针对性地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及曝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驾

驶人岗位安全教育培训，促进提升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确保安全行车，有效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四）加强“两站两员”建设，开展农村道路交通违法劝导
全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扎实开展“两站两员”建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违法劝导，不断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依托交通安全服务站，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提示，提高驾驶人安全意识。